刑事聲請狀

案號	上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憲大二字第106001677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郭化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卷詳

為聲請盡速函覆解釋憲法結果之事。

緣聲請人前因犯罪俾罰更定執行刑有違背憲法之虞，而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大院於106年6月22日函告聲請人需補正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書，聲請人於106年8月補正完畢，未料迄今近九月，仍無任何回覆，聲請人即將呈報假釋，緣本件聲請解釋憲法並非針對聲請人之案件，聲請人多次書狀即陳明對自身訴案件判決已甘心服口服，否則焉於服刑近一年才提出本案，實因犯罪俾罰裁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權已超越一般社會大眾之認同，更悖離憲法保障人之權益，確有違背憲法之虞，況聲請人已即將呈報假釋仍未接獲 大院之審酌回覆，故懇請 大院能盡速審查並解說違憲之疑義，以利聲請人一心早日裁定之執行。除此，如蒙 大院垂察，惟賜准予慈悲為懷。

0008833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08時35分		
場舍	管理員 107.3.07	教區	管理員 107.3.07 許良誌(代)
主管	林巨彬	科員	

0839.

謹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書記處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